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规定，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签署《合资协议》，拟共同投资在北京市设立“神思依图认知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神思电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神思电子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披露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上海沃际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共计5亿元人民币,其中神思电子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2,000万元,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2,950万元,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出资50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但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

三、对外投资设立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在济南签署《合资协议》,拟共同投资在济南市设立“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神思电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

2016年9月9日,神思电子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披露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9月7日。

四、现金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关于现金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并披露公司已与袁金额、陆剑林、林勇沁在济南签署《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神思电子将以1,980万元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6%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项收购尚未实施完毕。

神思电子最近 12 个月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均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